

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虎丘区金山路南、长江路西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57694m²；根据施工许可证，项目总建筑面积 61285.49m²，其中计容面积 35347.68m²，不计容面积 25937.81m²；根据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测绘成果报告（编号 JG2024-124），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63019.44m²，其中计容面积 36904.03m²（2 层封闭空间和夹层平台增加计容 837.73m²），不计容面积 26953.1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 30 日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号 201832050500000496）；2018 年 9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5201800132 号）；2018 年 9 月 3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05201809300301），；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05202004170501）；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1804130103，施工许可编号 320505202403270203）。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7 月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KH-H2506170），同月苏州国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10954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及污染防治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57694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63019.44m²，其中计容面积 36904.03m²（2 层封闭空间和夹层平台增加计容 837.73m²），不计容面积 26953.14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登记表，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登记中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地上建筑、地下建筑及配套道路、广场、下沉式水景庭院、绿化等；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地下二层并减少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施工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 61285.49m²，测绘实际建筑面积为实际建筑面积为 63019.44m²，增加了 1733.95m²，增加 2.83%。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变动结论，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搅拌机前台、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通过雨水收集系统对雨水进行二次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临时污水管道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裸露的场地采用绿化、铺碎石或固化。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现场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采取密闭存放，对水泥罐下部空档位置用砌体进行了封堵，上部采用密目网进行封堵。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作业时，作业面局部应遮挡、掩盖或采取水淋等降尘措施，施工现场配备了自制洒水车 and 自动洒水设施，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采取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碎砖、石、冲洗残渣、工程渣土、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间对废弃的碎砖石、残渣等基本就地处置，作填筑地基用；包装物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工程渣土按照要求运送至建筑渣土堆放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新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雨水根据狮山广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雨水回用到狮山广场公园景观湖。狮山广场项目在南侧博物馆附近、北侧科技馆附近和峡谷公园各设置一座雨水收集池，容积分别为 1500m³、320m³、700m³，平时雨水排放至雨水收集池，防涝时直接溢流至狮山湖。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

其中食堂油烟经 12000m³/h 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烟道有组织排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异味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区域内设置禁鸣标识，不涉及地下车库。仅排风机、送风机、配电间等公建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房墙面及吊顶做吸声处理；设置隔声门窗；在地面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共设置 6 个噪声测点。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中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验收区域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T 394-2007）等要求，完善报告内容，补充相关附件。

2、运营期间，按照管理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3、后期食堂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落实环保手续。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1 日